


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7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7選舉區（大內區、山上區、新化區）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全忠	43年10月5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新化國小 新化國中 陽明高職 遠東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	臺南縣新化鎮救國團團委會會長 戴謝宗親會顧問 臺南縣新化鎮第十五屆、第十六屆鎮民代表 臺南縣第十五屆、第十六屆縣議員 臺南市議會國民黨團副書記長 南瀛青工總會顧問 臺南市第一屆市議員	一、爭取地方建設，增進民眾福利。 二、整治河川，解決淹水問題。 三、均衡地方發展，拉近城鄉差距。 四、發展觀光，促進無煙囪工業。 五、督促農業局整合產銷通路，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，增加農民收入。
2		姚溪海	34年9月3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臺南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第一屆臺南市新化區區長 第十五屆臺南縣新化鎮鎮長 第十五屆臺南縣縣議員 第十四屆臺南縣縣議員 第十三屆臺南縣農會理事 第十二屆臺南縣新化鎮農會理事長 第八屆嘉南農田水利會代表	1.不分黨派、嚴格督促市府，以民意為依歸，落實基層服務案件。 2.提供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；並於服務案例產生時，提供專人全程陪同完成。 3.提昇服務效率、提供LINE即時傳訊、服務案件一點通。 4.強力主張新化、大內、山上於行政區域合併時變更為與東區學區同步為都會型區域，提昇居住品質與素質。 5.設置(虎頭埤風景區)、結合新化街役場、新化老街、楊遠文學館及在地景觀；規劃完整行人動線，提昇在地觀光價值。 6.提昇署立醫院新化分院醫療品質、擴充院內軟硬體設備，關懷鄉親健康。 7.發展精緻農業及觀光產業、提昇就業機會，讓青年返鄉就業、照顧父母。 8.落實山區發展，編列足額預算、除維持現有行政機構（含村里、關懷中心等），並提昇服務效能，讓山區與市府零距離。 9.提昇鄉親便利；爭取（山上、大內）兩地之電信局增加營業天數，便利民眾申辦各項通訊業務。 10.深入了解新化、大內區淹水問題，爭取建置排水系統整治工程，杜絕水患，讓民眾安心。 11.全方位便民服務，除在(新化、大內、山上)設置辦事處外，並有專人代辦（撰）各項文書服務，讓民眾輕鬆又安心。 12.設置法律顧問，提供民眾即時解決法律相關問題。
3		林志聰	63年1月2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新化國小 新化國中 新化高工 遠東科技大學	臺南市議會民進黨團幹事長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民進黨新化鎮黨部主任委員 民進黨台南縣黨部第一屆縣代表 民進黨台南縣黨部第六屆執行委員	1.爭取新化、山上、大內地方建設，促進城鄉均衡發展。 2.督促政府完成虎頭溪整治，徹底杜絕水患。 3.推動老人日照中心，照顧貧困失養老人。 4.爭取農水路更新，改善農物生產環境，督促市政府行銷農產品，增加農民收入。 5.重視兒童發展，落實教育改革。 6.主張「台灣中國一邊一國」，捍衛國家主權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 選舉票圈選範圍圖如下：

Ⓢ	號次	姓氏	姓名
圈選	號次	姓氏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(四)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檢舉專線 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 **4**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